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60號

原告 林壬如

被告 林榮昌

訴訟代理人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20時10分許，將所有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保生宮前，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於該處倒車時碰撞原告之上開車輛，造成左前車頭、左前車燈、保險桿受損。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84,133元、代步租車費用11,2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333元。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經過沒有意見。原告尚未實際將車輛送修，若有實際送修，保險公司就可賠付。請依法折舊。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01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2 0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具其提出臺南市政府
03 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永驊汽車臺南
04 永康廠修理費用評估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
05 張之事實為可信。依此，被告於駕車倒車時，疏未注意上開
06 規定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碰撞原告之系爭車
07 輛，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應堪認定。從而，被告對於系
08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

1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5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6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18 法之原理。查：

- 19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價，其修復
20 費用為84,133元(其中零件64,269元、噴漆8,713元、其他1
21 1,151元)，有其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另就系爭車
22 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
23 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
24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6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迄本件車事故

01 時即113年5月4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2 復費用估定為33,92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3 用年數+1)即64,269÷(5+1)＝10,7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4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
05 用年數）即(64,269－10,712)×1/5×（2+10/12）＝30,349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7 成本－折舊額）即64,269－30,349＝33,920】，加計無需扣
08 除折舊之費用19,864元，應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
09 費用合計為53,784元。

10 2. 代步租車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需送廠維修而受
11 有另租車代步費用的損害11,200元，並提出汽車租賃公司報
12 價單為證(調字卷第53-55頁)。被告對於上開文書之真正不
13 爭執。酌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需進廠修復乙節，已
14 如前述，原告因該車輛進場修復期間而無交通工具可以使
15 用，進而產生其他費用，亦為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所衍生之
16 必要成本，此費用自應屬損害賠償費用之一部分。另佐之原
17 告提出之上開修復估價的工時及前揭租賃報價金額，原告請
18 求代步租車費用11,200元，尚在合理範圍，應予准許。

19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車輛修復費用53,784元、
20 代步租車費用11,200元，合計64,984元，為有理由，應准許
21 之。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2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24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25 全部原因，系爭車輛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26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27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9
28 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31 擔其中百分之68即6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1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6 條、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盧亨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彭蜀方